

证券代码：839101

证券简称：国信汽车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8 号蓝天商务中心 403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金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05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乔咏梅因上海疫情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的工作成果制定了《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1 年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和分析、重要事项、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财务报告等方面做了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做了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公司运营规划，进行了 2022 年财务预算，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078,455.7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093,175.84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194030 股，共计送红股 3,200,000 股。本次权益

分派完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893,175.84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0,000,000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针对此次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将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680 万元人民币。”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原章程“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680 万股。”修改为“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将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第九章 第一百六十三条（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改为

“第九章 第一百六十三条（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①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工作需向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②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工作相关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③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工作备案及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变动登记工作；④公司章程变更后相关备案工作；⑤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工作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⑥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需要办理的其他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在公司 2020-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并在审计过程中与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鉴于双方的良好合作，现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届满，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董事长提名黄金生、黄斌、黄晨、陈振国、徐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黄金生、黄斌、黄晨、陈振国、徐帆是连任董事，以上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黄金生先生，男，1948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

经济管理刊授大学，大专学历。1962年7月至1985年5月余杭仪表厂（华立集团前身），历任工人、技术员、副厂长、厂长；1985年5月至1988年4月浙江余杭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局），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局长）兼党委书记；1988年4月至1995年5月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历任金融二部副经理、租赁部经理兼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5月至1997年11月任华夏银行杭州分行信贷处处长；1997年11月至2001年9月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浙江国际物业租赁公司总经理兼浙江国信汽车租赁公司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2010年12月至2014年4月兼任国信中联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历任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

黄斌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信电系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03年2月期间历任中国移动浙江公司工程部技术员、工程师、项目经理、中心主任；2003年2月至2011年4月期间历任中国移动杭州武林分公司副总经理、富阳分公司总经理、拱墅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7年4月，历任中国移动杭州公司政企客户部总经理、市场经营部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黄晨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重庆建筑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今，任中国联合工程公司高级结构工程师；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振国先生，195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市卢湾区业余大学，大专学历。1973年8月至1994年12月，上海友谊汽车服务公司八车队任队长；1995年1月至2012年1月，上海锦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2年1月至今，任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徐帆，女，198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财会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10月至2005年4月，在青年时报社任财务出纳；2005年4月至2005年12月，在浙江大家报刊发行有限公

司任总经理助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1月，在浙江日报社任专刊部文员；2008年2月至2016年2月，在浙江国信汽车服务公司任租赁二部经理；2016年3月至2019年5月，在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3月至2018年11月在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在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分管业务的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在北京易积分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20年8月至今，在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在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1 年的工作成果制定了《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年4月29日届满，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主席提名乔咏梅、吴健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

乔咏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34,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吴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67,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2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乔咏梅，女，196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2007年8月，上海海湾石化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8月至2015年2月，上海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3月至今，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2016年3月至今，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吴健，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省委党校经管专业，大专学历。1984年9月至2003年6月，在杭州汽车发动机厂任销售副总。2003年6月至2006年4月，在杭州高盛商贸有限公司任总助。2006年5月至2013年2月，在浙江德意集团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3年3月至今，在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一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在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红亮 马超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黄金生	董事	任职	2022年3月27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斌	董事	任职	2022年3月27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晨	董事	任职	2022年3月27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振国	董事	任职	2022年3月27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帆	董事	任职	2022年3月27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乔咏梅	监事	任职	2022年3月27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健	监事	任职	2022年3月27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